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1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333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97年以前及98年以後之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方式及其預算編列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工程款隨物價指數調整之方式：

(一)已訂約施工中工程：除契約中原已訂物價指數調整規定外，亦可依下列情形辦理契約變更，納入物價指數調整規定：

- 1、依93年「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」辦理：93年12月31日前決標之工程採購，得依行政院93年5月3日函頒「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」，就92年10月1日迄工程完工期間所施作之部分，依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.5%部分，辦理工程款調整。
- 2、依97年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」辦理：97年6月5日仍在施工而尚未竣工之工程，得依行政院97年6月5日函頒「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」，就97年2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所施作之部分，依個別項目指數漲跌幅超過10%及其他項目以扣除該項目後之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.5%部分；或全部項目以總指數漲跌幅超過2.5%部分，辦理工程款調整。
- 3、就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致延長履約期限部分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：本會96年10月18日工程企字第096004

第1頁 共3頁

宜蘭縣政府

097/08/14

工務處



(097)0106877



\*0970033365\*

→

裝

訂

線

之  
群  
97.  
08.  
14  
份

502

21180號釋例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因不可歸責於廠商原因，致須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，廠商如就延期部分之工程請求加列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者，機關得參照本會96年3月9日工程企字第09600095000號函及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0910號函辦理。

- 4、無可依前述情形獲得額外物價調整者，依契約規定辦理，若有履約爭議應由雙方協調解決，或循調解、仲裁、訴訟途徑解決；契約雙方如有相關履約爭議，無法達成協議者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，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另工程採購依該條第2項適用先調後仲程序。

(二)新招標工程：為利公共工程順利推動，本會自90年起，已多次函請各機關辦理新招標之工程採購，招標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參考本會物價指數調整之相關釋例（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pcc.gov.tw/>政府採購/政府採購法規/採購法相關解釋函中查詢），訂定合宜之物價指數調整方式，不宜於契約中訂定「本工程無物價指數調整規定」之條款。

## 二、有關物價調整款預算籌編部分：

(一)行政院雖於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（減）預算、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，分別編列86.16億元及85億元補貼各中央、地方機關支應物價調整款之用，惟係因新政府於97年5月20日上任，為解決97年營建物料上漲，給予廠商物調補貼，所採臨時性措施，爾後各年度所需物價調整經費，仍請各機關妥為自行籌編因應。

(二)請各機關於後續年度編列工程採購預算時（無論新招標或已訂約施工中工程），參照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，可自<http://www.pcc.gov.tw/>工程技術/工程技術整合/計畫與經費審議/經費估算編列手冊（pdf壓縮自解檔（RAR））下載）及營建物價上漲趨勢，妥善估計物價調整所需經費並編列預算支應（例如物價上漲準備金）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。



